附件2：

长安大学教学区电动自行车

安全行驶承诺书

本人在校期间因工作、学习、生活等原因需要在长安大学教学区内使用电动自行车，为保障自身和他人人身与财产安全，维护正常校园秩序，现做如下承诺：

一、本人知晓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长安大学教学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办理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标识牌的电动自行车为个人所有且车况良好，合法取得交管牌照，无拼装、改装等情况，不存在涂改、挪用和伪造车牌等情况。

三、本人杜绝危险驾驶行为，佩戴安全头盔，不超速行驶，不违规载人，不在行驶过程中接打电话，不做其他有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四、主动配合校园管理，遵守校园道路交通管理规定和相关校规校纪，出入校门自觉接受门卫查验，车辆在指定区域有序停放，不占用消防通道。

五、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坚决不将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带入楼栋、室内充电，不私拉乱接电线、不飞线给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充电。

六、在校园停车不开启车辆警报器，不让警报器无故报警，以免打扰他人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停车后带走车上物品，及时锁车。

七、因电动自行车违规行驶和停放造成相关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本人如离开学校或电动自行车不再使用时，主动退回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标识牌。

承诺人所在单位： 车辆类型及号牌：

承诺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